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48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485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5月14日桃教資字第1140043838號函諒達。

二、研習講師更正如下：

(一)6月14日(星期六)為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洪子秀老師。

(二)6月15日(星期日)為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范村生老師。

三、檢附「114年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議程(更新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5/28 11:45:37 文 章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